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日上午10: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友厚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剩余49%股权的议案》

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赛达”）为公司持股51%的公司，为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收购安徽赛达剩余49%股权。本次购买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安徽赛达剩余49%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收

购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剩余 49%股权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效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版权影视制作项目”的 24,85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安徽赛达 49%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徽赛达 100%股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